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楚凡  
電話：02-7736-6306  
電子信箱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21005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(A09000000E\_1122100564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請依本計畫及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持續推動相關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菸害防制法」已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其條文涉各級學校部分包括：
  - (一)全面禁止類菸品（含電子煙）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（含加熱菸）（§ 15）。
  - (二)提高禁菸年齡至20歲，違者須接受戒菸教育（§ 16、§ 42）。
  - (三)大專校院列為全面禁菸場所，學校應設置禁菸標示與維護環境（§ 18、§ 21）。
- 二、本計畫已配合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修正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現況說明：增述「菸害防制法」涉各級學校相關規定。
  - (二)計畫目標：增列維護各級學校校園全面禁菸之目標；另將提高戒菸教育師資參訓情形之目標，調整為落實辦理戒菸教育工作。

(三)實施策略及具體做法：依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調整架構，增修校園類菸品與指定菸品管制措施、禁菸環境維護、戒菸教育與輔導等內容，並刪除戒菸教育師資培訓及學校派員參訓之策略做法。

三、為協助大專校院因應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施行，本部已於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設置「大專校院全面禁菸教育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pd.moe.gov.tw>），放置注意事項與常見問答、禁菸標示、地方政府戒菸資源及受理菸害專線等資料，請貴校參考運用，並持續透過跨處室合作推動本計畫及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相關工作，共同營造校園無菸學習環境，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。

四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

